

Headline	IRB: Income of Internet celebrities traceable even if not submitted		
MediaTitle	Nanyang Siang Pau		
Date	16 Feb 2019	Language	Chinese
Section	National	Color	Full Color
Page No	A20	ArticleSize	378 cm <sup>2</sup>
AdValue	RM 4,755	PR Value	RM 14,265



## 税收局：勿尝试逃税 网红不申报也可查收入

(赛城 15 日讯) 内陆税收局副总执行长 (税务行动) 拿督尼宗赛里“提醒”网络红人，即使他们不申报收入，税收局还是有办法侦查到他们。

他指出，如今所有资料都是公开，当局也可轻易取得广告商的联系，以了解所支付的广告费，因此他劝请网红不要尝试逃税。

尼宗赛里重申，那些通过社交媒体进行商业活动，并赚取特定收入门槛的人士及网红，皆须缴纳所得税。

尼宗赛里今日出席 2019 年内陆税收局与媒体广告客户交流后，对记者这么说。

### 将面对最高 300% 罚款

他说，尽管内陆税收局所推出的“自愿申报特别计划”获得不俗反应，但该局还是希望，会有更多纳税人出来申报自己之前所漏报或不曾呈报的收入。

他说，过了今年 6 月 30 日的截止日期，若内陆税收局进行审计后发现纳税人少报收入，后者将会面对最低 80%，最高 300% 的罚款！

他表示，在“自愿申报特别计划”下，纳税人若在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申报，并在 4 月 1 日之前缴清税务，只会面对 10% 的

罚款；而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才申报，并在 7 月 1 日之前缴清税务，则只会面对 15% 的罚款。

尼宗赛里称，“自愿申报特别计划”从去年 11 月 3 日推行至今已过了 3 个月，然而该局至今所收回的税收尚未达成早前所设下 100 亿令吉目标的一半，因此呼吁纳税人趁还有 4 个月的时间 (距离截止日期) 赶紧向当局呈报收入。

他希望纳税人不要在最后一分钟申报收入，因为这也缩短了偿还税务的期限。



尼宗赛里 (中) 出席 2019 年内陆税收局与媒体广告客户交流宴。左为本报执行编辑兼政府及企业事务经理傅德发；右为内陆税收局企业服务部副主任乌米嘉珊。